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余传利

程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余传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董 事 会

5201131001154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余传利

余传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